

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 名 | | 出 生 日 期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| |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 電話(公司電話、住 | 公() |
| | | 家電話或手機電話 | 宅()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務必至少填寫一項) 手機： | |
| 申請次數 | 核發金額 (申請人請勿填寫) | 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(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申請 | 新臺幣 元整 | 郵局 | 分局 |
| | | 局號 | 帳號 |
| | | 銀行 | 分行 |
| | | 活期帳號 | |

文件檢核表 (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)

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。
- 領據。
- 切結書。
-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就業保險投保資料。
- 在職證明書。
-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-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。
-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(第二次申請者需檢附)。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必詳閱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 2. 獎勵金申請案審查及核撥事宜依據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 3.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。

(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1.通過

2.未通過：文件不全，缺_____

未符合資格累計申請金額已逾 9,000 元其他

資格審核承辦單位蓋章：

領 據

茲 領 到
彰化政府發給「111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
計畫」獎勵金新臺幣 整

(請填大寫數字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
具領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，以利內部作業之用，若有塗改請蓋章
(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)並填寫申請日期。

-----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-----

- 請檢查：
1.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
 2. 帳號是否清楚
 3.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

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新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新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及資格之規定。若有隱瞞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

(員工) 在職證明書 (範例)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稱：

工作職務內容：

工作地點：

服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（單位）任職，

迄今仍在職；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特此證明

公司（單位）名稱： (蓋大章)

公司（單位）負責人： (蓋小章)

公司（單位）聯絡電話：

公司（單位）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